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

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」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函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- 1. 品德優良、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 - 2. 會基礎電腦文書操作。
- (二) 報考人員資格：
 - 1.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得優先遴聘。
 - 2.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之國民(無雙重國籍)。
 - 3. 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
三、聘任時間、員額：

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特教方案 學生助理員	2 (學前及國小各 1 名)	自甄試錄取後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每週工作 20 小時 (不含寒、暑假期間) 上班時間為學生就學時間，依學 校業務內容調整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教師督導下，配合教師教學需求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，並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在校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- (三)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四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五) 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年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之在職訓練(相關特教知能研習)。
- (六) 每週填寫服務紀錄表，並每日上網填報學生服務紀錄。
- (七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八) 協助辦理特教中心之行政業務。

(九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服務待遇：

(一) 薪資：

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，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每日工作 4 小時，每週核定 20 小時，薪資每小時 190 元，若符合久任時薪加成，則薪資調整成每小時 200 元；週假日、寒暑假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，但有勞健保，聘任期間享勞、健保費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。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，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，無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。

(二) 到校服務時間：

1. 特教服務方案學生助理員：每日上班 4 小時（得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），每週工作上限 20 小時。每日上下班時間於開學一週內與資源班老師、級任老師或幼兒園園主任、幼兒園老師討論後決定。
2. 配合學校行事於必要時彈性調整上班日。例如：校慶及親職教育日活動當天星期六，需配合上班，全校補假當天不上班。
3. 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或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。

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

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事	項	備	註
簡章公告時間地點	114 年 8 月 11 日至 114 年 8 月 18 日 本校網站(https://teal.dsps.tyc.edu.tw/xoops/)首頁。		
報名繳交資料	(一)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(二)請備妥下列證件進行資格審核（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一份留存本校）： 1. 報名表 （如附件一，使用本校提供表格，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）。 2. 國民身份證。 3.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最高學歷、相關證照) 4. 相關特教研習、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。 5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者免附）。 6. 男性另繳退伍令。 註：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應考人員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。
- (二) 面試內容：相關工作經驗（20%）、儀態舉止(30%)、語言表達能力（20%）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處理能力（30%）等項目。
- (三)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70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- (四) 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。

(五)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：

1. 專業經驗20%：審查相關證件。
2. 口試80%：特殊教育相關知能，約十分鐘。

(六) 特殊加分規定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，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，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存查）者，另加總成績百分之五，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計。

(七) 甄選名額：正取貳名（學前及國小各壹名），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（依成績高低排序）

八、甄選試務相關日程表

招考	報 名	甄 選	成績公告	成績複查	報到聘任
	08:00-11:00 至輔導室報名	報名隔日 報到:9:20-9:30 甄試:9:30 開始	報名隔日 12:00前	報名隔日 13:00-14:00	報名隔日 14:00-15:00
第1次	114 年 08 月 18 日	114 年 08 月 19 日			
第2次	114 年 08 月 19 日	114 年 08 月 20 日			
第3次	114 年 08 月 20 日	114 年 08 月 21 日			
第4次	114 年 08 月 21 日	114 年 08 月 22 日			
第5次	114 年 08 月 22 日	114 年 08 月 25 日			
第6次	114 年 08 月 25 日	114 年 08 月 26 日			
第7次	114 年 08 月 26 日	114 年 08 月 27 日			
第8次	114 年 08 月 27 日	114 年 08 月 28 日			
第9次	114 年 08 月 28 日	114 年 08 月 29 日			
備註	1. 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止甄選作業。	1. 報到地點：輔導室，逾時10分鐘視為棄權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。 2. 甄試地點：視甄試當日安排。 3. 甄試時間本校將視各階段實際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。	1.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於學校網站。 2.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. 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）持身分證向本校輔導室申請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 2. 複查以1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、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。 3.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：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。	1. 向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優先遞補。 2.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） 聯絡人：輔導室徐主任、特教組長鍾老師 連絡電話：03-3882040（分機610、612）					

九、附則：

- (八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九)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推會同意後，得予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- (十) 錄取人員應於113年9月1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(十一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；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並應參加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。
- (五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以特教相關實務經驗高者優先錄取，如再同分以口試成績、學經歷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六)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。
- (七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服務方案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

徵選類別：☐學前 ☐國小 20 時學生助理人員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審核證件（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）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審查人：				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		姓 名	
申 請 複 查 項 目		成 績	複 查 結 果
☐ 口試		分	分

(本聯由學校留存)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時間：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 二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。
 三、申請方式：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。
 四、本申請單一式兩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。

_____請_____勿_____撕_____開_____

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服務方案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		姓 名	
申 請 複 查 項 目		成 績	複 查 結 果
☐ 口試		分	分

甄選委員會：

(本聯由申請人留存)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時間：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 二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。
 三、申請方式：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。
 四、本申請單一式兩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。